

## 承诺函

鉴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国际”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就公司采取的措施进行了公告。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

陆鹏程、王建、董达、田会、郑东、朱海武、朱玉杰

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董达、周建宏、裘喆、刘德慧、姜永民、袁陆生、贾建平、  
刘质岩、王红宇

2016年3月10日